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85,1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892,1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00万元增加至32,355.0186万元,英威腾持股比例变更为46.17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驱动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80	49.36%	14,938.7362	46.1713%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7.36%	1,950	6.0269%
黄申力	1,800	6.79%	1,800	5.5633%
刘向阳	1,600	6.04%	1,600	4.9451%
叶雪良	1,400	5.28%	1,400	4.327%
深圳市英威腾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9%	1,300	4.0178%
嘉兴鹏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3%	1,200	3.7089%
深圳市英威腾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3%	1,200	3.7089%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3%	1,200	3.7089%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77%	1,000	3.0907%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2.91%	770	2.379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929.368	2.8724%
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29.368	2.8724%
晨晖滨海(天津)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7.6208	1.7234%
嘉兴鹏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4.684	1.4362%
深圳智城麓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7472	1.149%
深圳市智城数智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7472	1.149%
宁波昊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7472	1.149%
合计	26,500	100%	32,355.0186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4,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马卓、杨春光、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颖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53366转8210

电子邮箱:zqb@jx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3,618.14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0,105.04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

6、公司为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195亿元	1,150,498.22	1,284,116.36

注1: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6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965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注册地址: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它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艳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瞻望路55号3幢1楼;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年一季度	376,187.07	229,700.64	216,059.38	146,486.43	123,475.51	1,428.13
2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62,775.44	28,674.44	16,419.96	34,101.00	77,861.24	5,575.24
		2023年一季度	61,655.65	26,648.37	15,362.95	35,007.28	18,213.18	906.28
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85,217.80	50,239.57	30,607.60	34,978.23	133,209.32	8,085.20
		2023年一季度	119,756.10	84,172.05	62,325.51	35,584.05	37,032.45	605.82
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373,658.64	220,825.18	184,149.23	152,833.46	423,765.09	12,352.48
		2023年一季度	392,095.09	240,245.07	199,813.16	151,850.02	54,489.77	-983.44
5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430,163.02	256,925.83	154,708.36	173,237.18	103,864.97	-184.52
		2023年一季度	516,663.16	344,914.65	194,926.49	171,748.51	24,918.32	-1,488.67
6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11,353.35	508.47	508.47	10,844.88	–	-155.12
		2023年一季度	14,604.34	2,672.01	2,672.01	11,932.33	–	87.44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800.00	一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4,818.14	三年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三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12,648.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44,076.78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57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95%、66.98%和2.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2023年3月1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海峡环保GN003,债券代码:13228008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海峡环保GN003

4.债券代码:132280084

5.发行总额:1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5%

8.到期兑付日:2023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锋锐

联系方式:0591-63506675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阳

联系方式:0591-8852419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7日、2023年5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21-040)、《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公告编号:2023-024),对顾民昌诉升达林业、赵毅明、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中详细披露了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2019年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14执308号裁定文书,冻结公司银行资金,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期间,公司一直在积极解决前述诉讼事项,近日,公司查询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已冻结的银行资金834,266.95元,其中扣划募集资金账户金额813,033.41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被扣划的银行冻结资金此前已被司法冻结,相关费用已经计入损益,故本次银行冻结资金被扣划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2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物流)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路物流),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外运物流拟为恒路物流与客户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路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恒路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1日,为满足恒路物流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外运物流签署了《担保函》,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恒路物流与客户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等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届满之日起2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外运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恒路物流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53724

3.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9日

4.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福园一路恒路物流厂房101

5.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

6. 法定代表人:骆泽元

7. 注册资本:6,646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物流方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052,986.00	394,620,719.54
负债总额	675,227,082.99	736,284,788.91
净资产	-342,174,096.99	-341,664,069.3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784,016.70	151,265,768.70
净利润	2,227,961.21	358,268.17

10. 股权关系:外运物流持股100%,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11. 恒路物流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外运物流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恒路物流与客户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等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届满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外运物流本次为恒路物流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恒路物流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19.9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7.1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2%、18.20%及2.2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使用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刘可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选举张新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5.01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李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10、1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8、11、12、13、14、15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3)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3:30-1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使用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2	选举刘可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3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张新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4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